《肇庆市高要区2026年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监理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2026年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YQ2026SLFH-01

发包单位：肇庆市高要区林业局

承包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林业局

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做好肇庆市高要区2026年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施工监管，甲方通过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择优选取乙方作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控制工期和项目费用，提高投资效益及施工管理水平，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有关项目施工的规程及建设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监理项目名称、范围、建设规模及监理内容

（一）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2026年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

（二）项目范围； 高要区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作业设计图）。

（三）建设规模：项目建设任务为开展肇庆市高要区2026年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监理服务，道路长度为92公里。

（四）监理内容：要求按照《肇庆市高要区2026年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作业设计》、《肇庆市高要区2026年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采购合同》等，对项目成交实施单位开展的施工等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理。督促项目成交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技术措施要求，确保建设项目量、任务均符合要求，报请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二、监理费

监理费：（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人民币。

三、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通过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为止。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围绕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开展监理及项目全过程监管服务，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

1.小班现场核查

施工前：及时了解掌握项目涉及的所有小班现状，拍摄、制作详细的施工前影像资料，为后续施工提供基础参考。

施工中：全程深入小班现场，检查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安排，施工是否符合设计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核查苗木的规格、割灌除草规格、松土扩穴、施肥量等情况。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和重要变化进行影像记录，及时发现并记录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核把关，准确核验工程完成面积、质量等关键信息。

施工后：在项目竣工后，再次对小班进行全面核查，评估施工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检查苗木的保存率、生长状况等。对比施工前、施工中的影像资料分析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制作完整的施工后影像资料，为项目验收提供直观依据。

2.建设监理

资金审核：派驻人员负责资金使用的日常审核、凭证查验、进度款支付建议等，保障资金合理使用；负责项目全过程资料的收集、初审、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完

整有序。

进度管控：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月、周进度计划，制定详细的进度控制方案。通过定期召开进度协调会议、现场巡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对 比计划进度，分析偏差原因，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的赶工 措施，确保项目按时竣工。

设计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协助甲方处理设计变更事宜，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避免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延误和造价增加。

综合协调管理：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协调甲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各方之间的关系，及时解决项 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安全管理：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监理安全工作方案。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设备的安全运行状况、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等，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质量控制：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和质量检验标准，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苗木、肥料等物资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对质量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跟踪复查整改结果，对不合格工程坚决要求返工处理。

文明施工监管：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

现场管理，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材料堆放、临时设施搭建等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做到工完场清， 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对文明施工不达标的情况，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环境保护监管：审查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检查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噪声控制、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情况，确保施工活动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二）乙方需满足配备不少于1名监理人员常驻现场的要求，并且能够及时检查和反馈现场施工实时进度和完成质量，督促施工单位按技术及进度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交竣工监理验收报告待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收到乙方足额有效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监理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项目施工的审核和监督权。

2. 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的认定权和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对乙方不称职的监理员提出撤换的权力。

(二) 甲方的义务

1. 支持乙方工作，对乙方提出的项目质量和进度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答复乙方，必要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乙方提

出的施工质量要求。

2.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 支付乙方监理费。

（三）乙方的权利

1. 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2. 项目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在取得施工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的签证权。

4. 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应不支付项目款。

5.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项目作业设计不符，有权向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或增减项目的建议，在取得甲方同意后通知施工队实施。

（四）乙方的义务

1. 委派项目建设现场进行施工监理。

2. 根据招投标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规定要求，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全程监理、监督和验收，保证项目按时保质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目标。

3. 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规定的项目质量实行现场实际发生项目量的审核、计量签证。

4. 提供施工竣工监理报告及验收报告。

5. 做好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保密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相关资料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提供，亦应采取保密措施，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 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前期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送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监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签约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6日

附：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户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账号：4405 0170 8301 0000 1910